

變更事項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	說明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三</u>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勞動基準法第36條之修正，倘股東會召開日期為週一或週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撤銷行使表決權之投票截止日為前一週之週五或週六，公司相關服務作業必須於週六及週日加班處理。</p> <p>為配合法規之修正並衡量實務作業之需要，爰修正條文內容將「二」日前修正為「三」日前，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三</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三</u>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公司法修法建議

106 年 5 月 19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建議
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1. 考量中小企業人事及法遵成本將大幅增加，應無之必要性，公司獲利被競爭對手取得，不利產業故 <u>建議乙案不新增</u> 。
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公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上者，財務報表得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前二項規定之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簽證規則、公司規模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建議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公司得設公司秘書。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形，得命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公司秘書；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乙案（不新增）	新增	考量中小企業人事及遵法成本將大幅增加，而公開發行公司組織架構本有類似人員之建置及負責，應無新增此法之必要性，故 <u>建議乙案不新增</u> 。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二 公司秘書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律師或會計師。 二、從事法律或會計工作達十年以上。 董事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乙案（不新增）		考量中小企業人事及遵法成本將大幅增加，而公開發行公司組織架構本有類似人員之建置及負責，應無新增此法之必要性，故 <u>建議乙案不新增</u> 。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三 公司秘書之職權如下： 一、保管公司印章。 二、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三、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事宜。 四、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五、保管公司依法應備置及文件及簿冊。 六、提供董事與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料、以及最新之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法令。 乙案（不新增）		考量中小企業人事及遵法成本將大幅增加，而公開發行公司組織架構本有類似人員之建置及負責，應無新增此法之必要性，故 <u>建議乙案不新增</u>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建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定三十日以上期限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 <u>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u>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	考量公司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金融交易之便利性，建議將 <u>三十日以上期限修正為十五日以上期限</u> ，增加公司募資時間之規劃彈性。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 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外，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其於轉換前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情形，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之每股金額，自轉換基準日起，視為無記載。 公司印製股票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者，應通知各股東於轉換基準日起六個月內換發，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不得行使股東權直至換取新股票為止；公司應將不得行使權利期間股東應受領之分配予以提存。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1. 建議刪除「於轉換基準日起六個月內，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不得行使股東權，直至換取新股票為止；公司應將不得行使權利期間股東應受領之分配予以提存。」因實務執行困難。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 發行股票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 公開發行	公司股份之轉讓只須當事人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建議
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公司未印製股票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經登錄之股份，其已發行之實體股票失其效力。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非經受讓人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得轉讓之效力。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u>	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即為已足，「過戶」僅為對抗公司之要件，並非生效要件，故建議 不生轉讓之效力應修正為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一百六十五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乙案（不修正）	第一百六十五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公司股份之轉讓只須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即為已足，「過戶」僅為對抗公司之要件，並非生效要件。民法第761條規定，動產權之讓與，以「交付」為生效要件。本次的修法與民法抵觸， 建議乙案不修正。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一百六十九條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事項：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 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四、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事項：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 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四、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	1. 實質受益人如何認定？無法認定時如何處理？責任為何？此立法無法具體執行。 2. 股東名冊備置於電子登記平台的時點為何？維護的頻率？目的為何？此立法目的若係供股東或主管機關查閱，因股東名簿包含多項個人資料不宜開放查詢，股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建議
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五、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 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 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服務代理機構；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資訊備置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電子登記平台；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乙案（不修正）	日。 五、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 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 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服務代理機構；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資訊備置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電子登記平台；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乙案（不修正）	若有需要可依第210條指定範圍請求查閱，而主管機關若有查核之需要，亦可發函查閱，現行法規已足，無需新增此規定，故 <u>建議乙案不修正</u> 。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1. 說明主要內容為何？修改章程可能涉及多項條文，開會通知書已無空間，如何顯示其主要內容？事關罰則，主管機關應予釋示。 2. 目前公開發行公司規定應於股東常會30日前或臨時股東會15日前，將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案由及說明製作成電子檔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考量法律訂定應明確化，以免入人於罪，本條新增「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定義尚難明確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建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前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故建議不予增訂。 4. 倘一定要增訂前述文字，關於開會通知書版面之限制，建議於修法理由中或另以函示說明「主要內容」係指議案之大綱，而非執行細節，以杜紛擾。 5. 一定要增訂前述文字，公開發行公司可否比照第2.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即可？請一併考慮。
第一百七十三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一百七十三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係指一人股東持有50%以上或股東共同持有50%以上者即適用，認定標準為何？ 2. 前述1之股東若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致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其所召開之股東會是否仍具效力？ 3. 由哪個機關認定50%是否也應通知公司要召集股東臨時會？免得公司處於完全不知情？ 4. 建議修正文字須主管機關許可，建議如下：「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u> ，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通知董事會後，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建議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 項及理由，通知董事會後，股東 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股東臨時會。</u>		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 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u>建議清楚定義認定標準及效力。</u>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 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 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 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 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36條『勞工每 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 為例假。』之規定，倘股東會召 開日期為週一或週二，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撤銷行使表決權 之投票截止日為前一週之週五 或週六，公司相關股務作業必須 於假日加班處理相關作業，故為 配合法規之修定並衡量實務作 業之需要， <u>建議將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修正為「三」日前。</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建議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36條『勞工每 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 為例假。』之規定，倘股東會召 開日期為週一或週二，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撤銷行使表決權 之投票截止日為前一週之週五 或週六，公司相關股務作業必須 於假日加班處理相關作業，故為 配合法規之修定並衡量實務作 業之需要， <u>建議將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修正為「三」日前。</u>
		股東會議事規則包含會議進行 之順序、秩序、決議方法、主席 的權利等內容，若明文規定違反 則「得撤銷之事由」，就如同部 份股東有了此尚方寶劍，並用以 威脅主席及擾亂會議進行，恐使 主席動輒得咎，公司增加訟爭， <u>建議維持現行法條，無需修 正。</u>
甲案（增訂第三項）	<p>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p> <p><u>未參與決議之董事，應於收到會 議紀錄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表示</u></p>	1. 為免未出席董事可於收到會 議紀錄後以表示異議，以求免 責，反成為規避責任之避風港， 2. 決議之有效性會變動不利公 司董事會運作，故 <u>建議乙案不修 正。</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建議
<p><u>是否異議；未於期限內表示異者，視為同意該決議並與前項參決議之董事，對公司負賠償之責。</u></p> <p>乙案：不修正。</p>		
<p>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 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公司違反前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者，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u>甲案（增訂法院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u> 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u>代表公司之董事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前項董事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公司或已登錄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提供。</u>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p>	<p>一、本條新增。</p>	<p>建議：與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條之一條，處理方式一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建議
<p><u>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乙案（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法院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u> 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u>代表公司之董事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前項董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或已登錄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提供。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u></p> <p><u>丙案（不增訂救濟管道僅加重處罰）</u>(公司法修正委員會原建議條文) 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公司違反前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者，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u>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建議
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u> <u>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u>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u> <u>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u>	雖然開放多管道之方式進行董事會之召開，但實務上董事仍有可能因時間之衝突或環境不允許，導致董事無法以任何方式出席，而仍需以委託方式代理出席表達意見，若如乙案第一項如述「董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恐發生董事會出席人數不足情事，影響董事會運作，故建議 <u>甲案修正內容</u> 。
乙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二百零五條 <u>董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u> <u>董事會集會得以視訊、電話或其他任何董事得交換意見之方式為之。</u> <u>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應以親自出席或視訊方式為之。</u> <u>董事亦得以全體董事之書面決議取代董事會之召開；普通決議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特別決議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甲案(增訂第三項法院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 第二百十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二百十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股務代理機構與發行公司係簽訂「股務代理合約」，合約規範發行公司(委任人)委託股代機構(受任人)辦理之股務事務、公司授權指示事項及損害賠償責任等內容。依雙方合約關係，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建議
	查閱、抄錄或複製。 <u>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前項股東及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公司或已登錄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定，不備置章程、簿冊，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 <u>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	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35條、第536條、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股代機構既為發行公司所委任，雙方之法律關係自適用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惟公司法相關函令及未來修法方法均將代理人-股代機構納入公司法規定，強制要求股代機構應依法提供股東名簿，完全未顧及股代機構與公司間之委任合約關係，未考量股東個資外洩之風險，陷股代機構面臨違反合約及訴訟風險等情事。反觀公司法第387條亦有代理人相關規定，其罰則均以公司之負責人為相對人，未擴及代理人。此外，發行公司基於法令要求、專業分工考量將股務作業委由第三方股代機構辦理，惟相關文件之所有權仍應屬公司所有，不論公司之股東、債權人、召集權人、董事或監察人等需查閱相關文件時，應依法向公司提出申請，而非股代機構，另考量公司法第162條之二修法方向為公司股票無實體化，故建議公司法第210條(含公司法第210條及218條相關函釋)修正方向為：若公司之董事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提供股東名簿時，前述人員得向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提供，並刪除股代機構罰則。
乙案(增訂第三項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 第二百十條第三項 <u>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前項股東及債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或已登錄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 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建議
<p>丙案(不增訂救濟管道僅加重處罰)</p> <p>第二百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服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2: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向公司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此指定範圍為何？應該予以限縮，而不是指全部股東名簿，請釋示</p> <p>3. 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為何？</p> <p>4. 建議增列第四項，「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以與第二百十條之一一致。</p>
<p>甲案(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法院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p> <p>第二百十條之一 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服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或服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前項召集權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公司或已登錄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服務代理機構提供。</p> <p>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p> <p>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p>	新增	<p>1:建議修：「股東會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p> <p>2:服務代理機構與發行公司係簽訂「服務代理合約」，合約規範發行公司(委任人)委託股代機構(受任人)辦理之服務事務、公司授權指示事項及損害賠償責任等內容。依雙方合約關係，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建議
	<p>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服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35條、第536條、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股代機構既為發行公司所委任，雙方之法律關係自適用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惟公司法相關函令及未來修法方法均將代理人-股代機構納入公司法規定，強制要求股代機構應依法提供股東名簿，完全未顧及股代機構與公司間之委任合約關係，未考量股東個資外洩之風險，陷股代機構面臨違反合約及訴訟風險等情事。反觀公司法第387條亦有代理人相關規定，其罰則均以公司之負責人為相對人，未擴及代理人。此外，發行公司基於法令要求、專業分工考量將服務作業委由第三方股代機構辦理，惟相關文件之所有權仍應屬公司所有，不論公司之股東、債權人、召集權人、董事或監察人等需查閱相關文件時，應依法向公司提出申請，而非股代機構，另考量公司法第162條之二修法方向為公司股票無實體化，故建議公司法第210之一條修正方向為：若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時，召集權人得向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提供。</p>
	<p>乙案(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p> <p>第二百十條之一第二項 代表公司之董事或服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前項召集權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或已登錄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服務代理機構提供。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p> <p>丙案(不訂救濟管道僅加重處罰)</p> <p>第二百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 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服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建議
甲案(於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法院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第一項者，前項監察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公司或已登錄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提供。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處新臺幣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u> 乙案(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救濟管道及加重處罰)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代表公司之董事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前項監察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令公司或已登錄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提供。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丙案(不訂救濟管道僅加重處罰)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建議增修：與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之一條，處理方式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建議
請之。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處新臺幣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丙案(不訂救濟管道僅加重處罰)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處新臺幣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三百八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電子登記平台，就本法之規定應為登記或公告之事項，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登載於平台，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1. 因公司應對其依登載於平台資訊之真實性與時效性負責，若維護之頻率過高，恐增加企業人事及遵法成本， 2. 如有登記不實或虛設行號或相信政府網站平台之公信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建議
公司應對其依前項規定登載於平台資訊之真實性與時效性負責。 乙案（不修正）		致生損害，將徒增訟事，抑或於此平台醒目貼示“本平台僅提供各公司登記用，平台資訊之真實性合法性與時效性自行負責”？故建議維持乙案不修正。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三百八十八條之一公司應設置登記專責人員辦理前條規定之事項。 前項所稱登記專責人員係指下列人員之一： 一、公司秘書； 二、代表公司之董事； 三、外部具有專門職業資格之人。 前項第三款人員之資格要件、專門職業種類、應受之課程訓練、任免及登錄、應行登記、公示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登記專責人員免職、離職或變更職務時，公司應於15日內指定其他人員填補之，並辦理變更登記。 明知而登記與事實不符之事項或提供不實之登記相關文件者，處登記專責人員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乙案（不新增）		考量中小企業人事及遵法成本將大幅增加，而公開發行公司組織架構本有類似人員之建置及負責，故無新增此法之必要性，建議乙案不新增。
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 第三百九十三條 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 公司左列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	第三百九十三條 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 公司左列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	企業選擇公開發行或不公開發行很重要的一個因素即為財務報表是否願意公開，財務報表公開後公司之成本、毛利、獲利均為供應商及客戶所知悉，獲利將逐漸受到擠壓，競爭力逐漸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建議
公司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一、公司名稱；章程訂有外文名稱者，該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六、經理人姓名。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八、有無複數表決權、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 <u>九、有無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四款當選一定名額之特別股。</u> 十、公司章程。	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公司所在地。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六、經理人姓名。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八、公司章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	低，影響企業的經營能力，故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無需公開財務報表。
乙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三百九十三條 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 公司左列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公司所在地。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六、經理人姓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建議
<p>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加計發行新股之溢價資本公積。</p> <p>八、公司章程。</p> <p>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p> <p>十、年度申報事項。</p> <p>前項各款，任何人得至電子登記平台查閱。年度申報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